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阿黑，男，1992 年 11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阿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

罪犯阿黑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阿决，男，1986 年 1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827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1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16 日止。

罪犯阿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14号

罪犯阿列，男，1989年9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阿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08刑终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

罪犯阿列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41号

罪犯白皮沙，男，1980年2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云2528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皮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

罪犯白皮沙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皮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17号

罪犯白远发，男，1961年6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20)云2528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远发犯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止。

罪犯白远发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远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曹珂，男，199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2532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

罪犯曹珂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3号

罪犯曾勇，男，1981年2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3年6月3日止。

罪犯曾勇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78号

罪犯陈方东信，男，1986年12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6)云0428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方东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2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9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

罪犯陈方东信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方东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1号

罪犯陈思富，男，1974年9月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2019)云04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富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陈思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19)云04刑终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

罪犯陈思富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类罪犯首次减刑，且诈骗数额巨大，控制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陈伟，男，1991 年 11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

罪犯陈伟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陈文强，绰号大蚊子，男，1990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427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总和刑期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88.09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

罪犯陈文强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陈云灿，曾用名陈云川，男，1998 年 5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503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本人不服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25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解回重审，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

罪犯陈云灿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60号

罪犯陈自荣，男，199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2020)云08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自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陈自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云08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止。

罪犯陈自荣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刀锐，男，1972 年 1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2019）云 082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

罪犯刀锐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职务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邓春德，男，1991年2月12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春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止。

罪犯邓春德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春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18号

罪犯董院强，男，2000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县人，职业高中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7日作出(2017)云0428刑初171号判决，被告人董院强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十个月，缓刑三年零六个月(缓刑考验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2019年2月26日，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428刑初22号判决，被告人董院强因犯故意伤害罪，撤销(2017)云0428刑初171号判决书中第二项对被告人董院强宣告缓刑三年零六个月的执行部分，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十个月，合并原判刑期二年零十个月，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零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已扣除之前羁押的291天)。

罪犯董院强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院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6号

罪犯段锦贤，男，1977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锦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段锦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罪犯段锦贤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锦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8号

罪犯冯德兴，男，1967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德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

罪犯冯德兴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德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高云宇，男，1997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高云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

罪犯高云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郭浩，男，1974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2021)云0824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

罪犯郭浩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何红星，男，1997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新沂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4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红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何红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止。

罪犯何红星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红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70号

罪犯蒋润发，男，1988年11月25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润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蒋润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8刑终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止。

罪犯蒋润发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润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李春国，曾用名李春华，男，1993 年 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824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罪犯李春国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李飞，男，1998 年 6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4 刑更 1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止。

罪犯李飞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李开明，绰号大开保，男，1978 年 8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开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2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罪犯李开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54号

罪犯李拉四，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小学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云0428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拉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罪犯李拉四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拉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李美平，男，1977年9月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云253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平犯故意伤害罪、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

罪犯李美平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李坡斗，男，1966 年 5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428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坡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350 元（已履行 4000 元，未全部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坡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已扣除先前羁押的 16 天）。

罪犯李坡斗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坡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李荣乐，又名李小龙，男，1988年9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0)云0824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荣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止。

罪犯李荣乐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李锐，男，198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32年6月6日止。

罪犯李锐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李绍春，男，1986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2017)云2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李绍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9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至2042年7月12日止。

罪犯李绍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李十冲，男，1983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十冲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十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

罪犯李十冲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十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43号

罪犯李双保，男，200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双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08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8年6月19日止。

罪犯李双保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15号

罪犯李涛，男，2001年9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3年10月6日止。

罪犯李涛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75号

罪犯李有权，男，1993年11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云25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权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4年6月29日止。

罪犯李有权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刘俊豪，曾用名刘飞，男，198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6)云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止。

罪犯刘俊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79号

罪犯罗高兵，男，1995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高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9日至2030年3月8日止。

罪犯罗高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65号

罪犯罗文亮，男，1988年11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云2528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亮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止。

罪犯罗文亮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7号

罪犯马荣明，男，1967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2021)云2528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明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

罪犯马荣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马羊沙，男，1996 年 4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 (2020)云 2528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羊沙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罪犯马羊沙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羊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50号

罪犯盘玉昌，男，1984年10月2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玉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69834.18元，未全部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盘玉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1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至2042年7月12日止。

罪犯盘玉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77号

罪犯庞进华，男，1993年3月1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进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7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1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42年7月29日止。

罪犯庞进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庞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普映川，男，1989 年 11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4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映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

罪犯普映川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映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石华，男，1984 年 1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528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止。

罪犯石华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石忠明，小名忠明，男，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忠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已履行 20000 元，未履行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罪犯石忠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46号

罪犯苏七四，男，1986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七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4000元，未全部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苏七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1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42年7月12日止。

罪犯苏七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6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七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谭建国，男，1981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 (2019)云 042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建国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谭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止。

罪犯谭建国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金融诈骗类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12号

罪犯陶其贵，男，1972年1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6日作出(2021)云08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其贵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

罪犯陶其贵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陶缘，男，1998 年 12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缘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陶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

罪犯陶缘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10号

罪犯童桂功，男，1989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云2532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桂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止。

罪犯童桂功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桂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5号

罪犯王兵，男，1997年6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兵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宣判后，被告人王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2021)云刑终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

罪犯王兵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16号

罪犯王建科，男，1973年6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云0402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建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止。

罪犯王建科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王坤，男，1973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坤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

罪犯王坤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13号

罪犯王顺开，男，1986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开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止。

罪犯王顺开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王文书，男，1968 年 2 月 2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文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42 年 7 月 19 日止。

罪犯王文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王应富，男，195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作出 (2005) 思中刑二初字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896 元（未履行）。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26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9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 玉中刑执字第 2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玉中刑执字第 2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玉中刑执字第 1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2016年2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5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9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09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

罪犯王应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80号

罪犯王忠，男，1973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云082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08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止。

罪犯王忠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文治钧，男，1994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治钧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文治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罪犯文治钧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治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鄔小二，男，1976 年 4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53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鄔小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鄔小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5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

罪犯鄔小二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邬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吴胜松，男，1999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胜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 日止。

罪犯吴胜松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胜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72号

罪犯肖伦锋，男，198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云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伦锋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伦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云刑终8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伦锋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止。

罪犯肖伦锋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伦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熊应保，男，1991 年 2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应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34 年 7 月 24 日止。

罪犯熊应保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应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岩罕胆，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岩罕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罪犯岩罕胆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岩门，男，199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岩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

罪犯岩门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4号

罪犯岩弄，男，1987年10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岩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7月29日止。

罪犯岩弄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岩强，男，1993 年 6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罪犯岩强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岩山，男，1970 年 8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岩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

罪犯岩山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岩神，男，1992年9月1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岩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云08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止。

罪犯岩神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42号

罪犯岩依，男，1999年10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28日止。

罪犯岩依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杨聪，男，199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428 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7370.93 元（已履行 4000 元，未履行 93370.93 元，未全部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罪犯杨聪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杨发顺，男，194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

罪犯杨发顺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杨福贵，男，1992年8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杨福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5日止。

罪犯杨福贵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杨勇，男，1971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424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4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1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止。

罪犯杨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9号

罪犯杨智元，男，1999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2日止。

罪犯杨智元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74号

罪犯依翁，男，1989年11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依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云08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止。

罪犯依翁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66号

罪犯尹以康，男，2000年10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以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止。

罪犯尹以康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以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24号

罪犯袁治强，男，197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治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5日起至2031年9月24日止。

罪犯袁志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治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扎所，男，1990 年 10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所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扎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

罪犯扎所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张林亚，男，1993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张林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

罪犯张林亚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张明，男，1996年10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云25刑终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5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9日止。

罪犯张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张明学，男，1954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824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学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罪犯张明学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张星，男，199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

罪犯张星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44号

罪犯张玉文，男，1966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涡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8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42年8月18日止。

罪犯张玉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张志成，男，1999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42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止。

罪犯张志成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赵阿车，男，1975 年 12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

罪犯赵阿车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53号

罪犯赵发，男，1971年7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云0827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赵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08刑终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罪犯赵发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48号

罪犯周六，男，1987年12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2016)云08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周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作出(2016)云刑终9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1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至2042年7月12日止。

罪犯周六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45号

罪犯周龙，男，1989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1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42年7月19日止。

罪犯周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6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周云川，男，1993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

罪犯周云川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3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包东，男，198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包东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5月18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陈桂磊，男，199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桂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陈桂磊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桂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5月18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93号

罪犯何永兵，男，197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何永兵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7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5月18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刘雪兵，男，1996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雪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雪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刘雪兵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雪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5月18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普俊玉，男，1989年9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俊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普俊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刑终9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普俊玉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8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俊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5月18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90号

罪犯王育青，男，197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玉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2018)云08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育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王育青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育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5月18日